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湖內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湖區社字第112300421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原籍本區林明振先生，於112年1月4日往生，目前未得家屬處理身後事宜，特此公告，倘公告屆滿仍無家屬認領，其遺體將依相關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本區林明振先生（設籍地址：高雄市湖內區逸賢里7鄰中正路二段213巷29號、身分證字號：S121415874、民國48年10月18日生），大體目前暫安置高雄市立第一殯儀館，公告屆滿後擬由天恩禮儀社全權處理喪葬收埋事宜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陳佑瑞